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434—2013

热量表(热能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Examination Specification for China Metrological Certificate—
Heat Meters

2013-10-25 发布

2014-01-25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热量表(热能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Examination Specification for China
Metrological Certificate—Heat Meters

JJF 1434—2013
代替《热能表制造
计量器具许可证
考核必备条件》

归口单位：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范委托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金志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王轶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刘 巍（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朱永宏（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孙卫国（江苏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付 涛（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存（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生产设施	(1)
3.1 总则	(1)
3.2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及检测设备	(1)
4 检验条件	(3)
4.1 出厂检验场所及环境条件	(3)
4.2 检验人员	(3)
4.3 出厂检验设备	(3)
5 技术人员	(5)
6 安全要求	(5)
7 其他要求	(6)
7.1 厂房面积	(6)
7.2 厂房所有权和使用权	(6)
附录 A 考核记录表	(7)

引 言

为了规范热量表（热能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工作，保证考核工作的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和有效性，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和《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计量法规，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是以 JJG 225《热能表》、CJ 128—2007《热量表》为技术依据，结合我国热量表行业的生产现状，对国质检量函〔2008〕556号《热能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必备条件》文件进行修订。本规范中的热量表是指测量和显示载热液体经热交换设备所吸收或释放热能量的热量表、冷量表及冷（热）量表。对用于供热计量的热量表、热能表，本规范中视为同等含义。本规范适用于对热量表生产企业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有效期满后的复查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是对 JJF 1246—2010《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有关内容的补充。

热量表(热能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对热量表(热能表,以下称热量表)生产企业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有效期满后的复查以及日常监督检查。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

JJG 225 热能表

GB/T 26831 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规范

CJ 128—2007 热量表

注: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生产设施

3.1 总则

生产设施包括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及检测设备三部分。

3.1.1 企业自己生产加工全部或部分关键零部件(流量传感器、配对温度传感器、计算器等)的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设备,设备的种类、数量、准确度和性能应与生产能力和工艺相适应;设备应有台账、维护保养记录。

3.1.2 关键零部件自行设计并外协加工的,经审核图纸对照实物确认后,可视为自己生产,但应具有:外协件要有供方调查表或评价报告,外协加工采购合同,供方的定期业绩评价等。内容应明确规定质量和技术要求,应有进厂检验制度和相关的检验设备;应保存进厂质量验收记录,记录数量应与生产、入库数量相符。

3.1.3 关键零部件自己加工的和外协加工的企业都必须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文件和各工序质量检测实施记录数据。

3.1.4 关键零部件(流量传感器、配对温度传感器、计算器)非自行设计,仅完全组装和做出厂检验的生产企业,视作不具备生产条件。

3.1.5 热量表的关键零部件生产或外购情况应与其型式评价报告中“关键零部件一览表”一致,但需要提供所有部件的图纸。

3.2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及检测设备

3.2.1 生产设备

关键零部件全部或部分自己生产加工的企业,应配备表1所列的相应设备。